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
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0832-SFCX24DG143C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4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一家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对招标人实施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招标人按工程项目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招标人自建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招标人代建的项目，由招标人、中标人、业主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尚未在上述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项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2.4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

（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00~10: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

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5) 投标人须提供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尚未在上述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 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份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6】；
 - 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企业人员实力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服务费率进行报价，再按工程项目分别签单项服务合同，每份单项合同单独结算，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1) 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工程设计收费 × 6.5% × 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2)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的中标服务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本项目所称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勘察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由中标人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超过“0.8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费率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服务费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服务费率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服务费率为0.7，则被修正为0.70）。本项目暂定含税总采购金额为1,360,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暂定不含税总采购金额为1,283,584.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2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

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陆万捌仟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壹拾万零捌仟元整，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壹拾万零捌仟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

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6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

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在服务期内，对招标人实施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人按工程项目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招标人自建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招标人代建的项目，由招标人、中标人、业主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的正常开展，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采购工作。服务期内暂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东莞市道滘镇南丫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滨海湾海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上项目仅为招标人在本项目协议服务期限内计划开展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最终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开展的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名称、项目数量为准。

三、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1家服务单位，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中标人仅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单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如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的服务费总金额少于本项目暂定含税总采购金额，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四、服务管理

（1）在协议服务期内，招标人可委托中标人开展施工图审查服务。

(2) 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查证属实的, 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招标人,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3) 拒绝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的;
- 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构成恶劣影响的;
- 6)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7)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8)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的审查及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定额等;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是否达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包括编制的深度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了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如有且需要时);
- 4、施工图设计是否执行了相关行业(如节能、防雷、消防、环保、抗震、人防、电力、水利等)的有关规定;
- 5、就设计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性和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 并根据勘察设计的相关资料, 对管线路径等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全部技术方案进行全面复核分析, 对工程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 提出详细咨询意见;
- 6、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7、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

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9、以上所述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如有且需要时），需进行施工图（勘察）审查的变更文件。

（二）其他要求

1、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服务过程如需在工程现场作业，所涉及的用水、用电：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安全要求

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质量要求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和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如有且需要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勘察文件和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如有且需要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

审查不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施工图退回招标人后，招标人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后交中标人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八、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新旧更替、废止或新规定出台的情况，以合同履行期内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质〔2013〕111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九、成果要求

（一）时间要求

自招标人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日历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日历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日历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日历日。

对于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重新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施工图修改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对于工程变更，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收到招标人通知2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备案审批。

单个项目对上述时限另有要求的，以单个项目的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按建构筑物单体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相关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应满足本需求书第五条“服务要求”第（一）款“服务内容”有关要求，能满足中标人工程项目在建设、规划、防雷、人防、消防等方面的报建及验收要求。以上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应为住建部门审图系统下载的电子PDF文件。

工程项目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加盖中标人审查专用章的合格图纸及勘察文件（从住建部门审图系统下载的电子PDF文件）。

十、验收要求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各应审建构筑物单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取得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

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一、价款要求

（一）收费计费方式

投标报价以报服务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再按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单项服务合同，每份单项合同单独结算，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1）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工程设计收费 × 6.5% × 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2）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的中标服务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勘察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由中标人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二）支付方式

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单项合同确认支付主体，当工程项目为招标人自建时，由招标人进行支付；当工程项目为招标人代建时，由招标人或单项合同代建项目业主方进行支付。

①当工程项目为招标人自建，由招标人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中标人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分—90分），良（90分以下—80分），中（80分以下—70分），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中标人被评定为“中”的，招标人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75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中标人被评定为“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应提前10日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②当工程项目为招标人代建，由招标人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中标人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70%；

（2）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分—90分），良（90分以下—80分），中（80分以下—70分），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中标人被评定为“中”的，招标人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75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中标人被评定为“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③当工程项目为招标人代建，由单项合同代建项目业主方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代建项目业主方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 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代建项目业主方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中标人被评定为“中”的，代建项目业主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中标人被评定为“差”的，招标人及代建项目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招标人双方及代建项目业主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及代建项目业主方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必须在代建项目业主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招标人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发票抬头为代建项目业主方；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代建项目业主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附件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 时间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 按时完成 ☐ 延期完成	
评价 内容	各项 分值	具 体 内 容			评分
业务 水平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工作 效率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接受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活动的响应时间，技术性审查效率，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凭证的时间进行评价。			
完成 质量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项目组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技术及优化设计咨询、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建筑成本，消除重大设计错误，对设计文件不清晰的内容等处理方式，审查成果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对本次审查备案的评审结论进行评价。			
服务 水平	1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协助委托人要求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跟建设主管部门是否保持有效的沟通，顺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职业道 德评价	1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咨询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态 度	1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项目服务过程中是否为委托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等合理化建议，以及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情况进行评价。			
合 计					
评价人 员签名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二）除本合同外，甲方按工程项目分别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下称“单项合同”），单独结算。甲方自建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合同；甲方代建的项目，由甲方、乙方、代建项目业主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单项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单项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六）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乙方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七）本合同的签订仅代表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甲方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单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如乙方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的服务费总金额少于本项目暂定含税总采购金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

追讨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计费方式

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为____（大写：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费率固定不变。工程项目分别签单项合同，每份单项合同单独结算，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1）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设计收费×6.5%×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2）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的中标服务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甲方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3、上述审查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工程勘察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审查不单独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就合同项下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由乙方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二）支付方式

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单项合同确认支付主体，当工程项目为甲方自建时，由甲方进行支付；当工程项目为甲方代建时，由甲方或单项合同代建项目业主方进行支付。

①当工程项目为甲方自建，由甲方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

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甲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乙方被评定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②当工程项目为甲方代建，由甲方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甲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乙方被评定

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③当工程项目为甲方代建，由单项合同代建项目业主方进行支付时，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甲方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代建项目业主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甲方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代建项目业主方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代建项目业主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乙方被评定为“差”的，甲方及代建项目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甲方双方及代建项目业主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及代建项目业主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代建项目业主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发票抬头为代建项目业主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代建项目业主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

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第三条 安全要求

服务安全：乙方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新旧更替、废止或新规定出台的情况，以合同履行期内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1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服务管理

（1）在协议服务期内，甲方可委托乙方开展施工图审查服务。

（2）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3)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 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6)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7)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8)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的审查及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定额等;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是否达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包括编制的深度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了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如有且需要时);
- 4、施工图设计是否执行了相关行业(如节能、防雷、消防、环保、抗震、人防、电力、水利等)的有关规定;
- 5、就设计的合理性、结构安全可靠性和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勘察设计的相关资料,对管线路径等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全部技术方案进行全面复核分析,对工程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提出详细咨询意见;
- 6、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7、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9、以上所述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如有且需要时),需进行施工图(勘察)审查的变更文件。

(二) 其他要求

- 1、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服务过程如需在工程现场作业，所涉及的用水、用电：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对于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和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如有且需要时），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勘察文件和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如有且需要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施工图退回甲方后，甲方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甲方同意后交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第七条 验收

（一）时间要求

自甲方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日历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日历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日历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日历日。

对于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重新审查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施工图修改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对于工程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收到甲方通知 2 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审批。

单个项目对上述时限另有要求的，以单个项目的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乙方按建构筑物单体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相关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应满足本需求书第五条“服务要求”第（一）款“服务内容”有关要求，能满足乙方工程项目在建设、规划、防雷、人防、消防等方面的报建及验收要求。以上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应为住建部门审图系统下载的电子 PDF 文件。

工程项目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审查专用章的合格图纸及勘察文件（从

住建部门审图系统下载的电子 PDF 文件)。

(三)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各应审建构筑物单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取得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四) 成果文件的验收, 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服务资格,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 以谋取非法利益;
-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甲方的利益;
- (三)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四)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构成恶劣影响;
- (六)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七)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八)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工程设计图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 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 3、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 须提前通知乙方, 但甲方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 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该等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扣除后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备案手续或其它进度拖延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资格条件。同时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在甲方具体分配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

3、对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服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4、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否则，对出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按具体项目相应服务费用（含税）的 20%承担违约金，如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

方全部承担责任。

10、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联络工作。

11、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第十条 履约担保

(一)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1、☐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4、☐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

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级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单项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及资料）。如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拒绝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三）由于乙方成果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损失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存在错误成果文件的单项服务项目对应的费用总额（含税）的 20% 计算。

（四）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第三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五）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每单项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对应审图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减收该单项目应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含税）的2%，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对应的单项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单项合同金额（含税）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对应的单项合同为按时完成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都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无论甲方是否明示，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与

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2、因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使项目终止、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一）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对此表示无条件接受。

（二）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三）协议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四）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时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为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附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 时间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 按时完成 ☐ 延期完成	
评价 内容	各项 分值	具 体 内 容			评分
业务 水平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工作 效率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接受委托开展施工图审查活动的响应时间，技术性审查效率，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凭证的时间进行评价。			
完成 质量	2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项目组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技术及优化设计咨询、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建筑成本，消除重大设计错误，对设计文件不清晰的内容等处理方式，审查成果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对本次审查备案的评审结论进行评价。			
服务 水平	1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协助委托人要求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跟建设主管部门是否保持有效的沟通，顺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职业道 德评价	1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咨询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态 度	1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项目服务过程中是否为委托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等合理化建议，以及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情况进行评价。			
合 计					
评价人 员签名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

单项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丙方（业主方）（如有）：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丙方（业主方）（如有）：_____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文件》（下称“主合同”）约定，就_____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本工程项目为甲方自建类项目/代建类项目，工程项目业主方为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方、乙方、丙方（如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三）工程项目相应的批准文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概算：_____万元。

□项目预算：_____万元。（项目无概算时勾选此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_____万元，中标服务费率：_____ %

1、□单项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 %。

□单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 %，最终按_____结算。

2、该费用为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期间的：

（1）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工程勘察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审查不单独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就合同项下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审查、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由乙方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三、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要求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 服务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施工图(勘察)审查(如有且需要时)，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三) 工作时限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自甲方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2)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2、对于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重新审查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施工图修改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3、对于工程变更，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审查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4、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收到招标人通知 2 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备案审批。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 工程项目为甲方自建，由甲方进行支付：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分], 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 甲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 评分为75分, 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 $\times$ 75%), 乙方被评定为“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 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 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 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 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 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 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 工程项目为甲方代建, 由甲方进行支付: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 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 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 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 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分—90分], 良(90分以下—80分], 中(80分以下—70分], 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 甲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 评分为75分, 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 $\times$ 75%), 乙方被评定为“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 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 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 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 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 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 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 工程项目为甲方代建, 由代建项目业主方(丙方)进行支付:

(1) 乙方完成施工图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 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 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甲方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 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图审

查服务费的 70%;

(2) 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及勘察文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自甲方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丙方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如乙方被评定为“中”的,丙方按合同结算价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结算价×75%),乙方被评定为“差”的,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三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及丙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在丙方每次付款前,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发票抬头为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丙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5) 若只对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审查的,只计取审查部分的审查费。具体先按整个项目工程费计算整个工程的审查费,再乘以所审查内容的工程费用在整个项目工程费中的占比来计算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六、若本单项合同与主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单项合同为准,本单项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七、本单项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如有),自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单项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单项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附件:合同价/暂定价计费过程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如有)：(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4DG143C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32-SFCX24DG143C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_____（取值范围：≤0.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服务费率进行报价，再按工程项目分别签单项服务合同，每份单项合同单独结算，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 ① 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工程设计收费 × 6.5% × 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 ②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的中标服务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超过“0.8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费率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服务费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服务费率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服务费率为0.7，则被修正为0.70）。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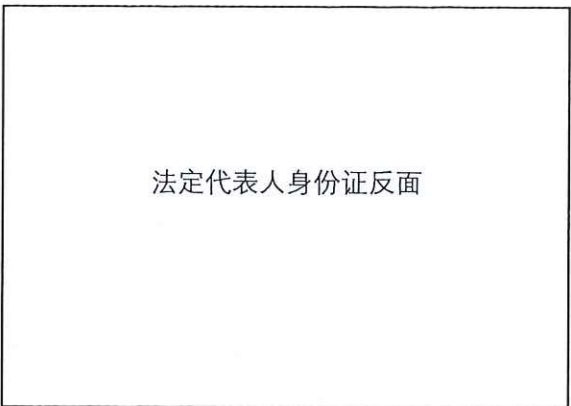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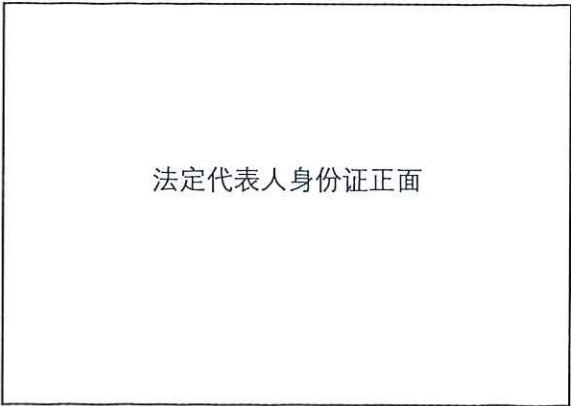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5.5 投标人须提供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尚未在上述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项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5.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的复印件；
-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业绩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企业人员实力

(1) 企业人员实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 (4)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要求		
2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	第三条	安全要求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服务管理		
6	第六条	服务要求		
7	第七条	验收		
8	第八条	合同终止		
9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2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五条	其他		
15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 意见表		

17	附件3	承包主要服务人员表		
18	单项合同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单项合同文件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1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的复印件；
-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业绩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3	四	服务管理			
4	五	服务要求			
5	六	安全要求			
6	七	质量要求			
7	八	技术要求			
8	九	成果要求			
9	十	验收要求			
10	十一	价款要求			
11	附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评价意见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信息”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

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3.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3.4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43C)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费率进行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 分
2、技术	30 分
3、价格	30 分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业绩	1.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给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子项业绩评审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子项业绩评审满分 10 分。 备注： 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的复印件； 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 分
2	企业人员实力	投标人企业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评分不能累计得分，只能按满足最高档次的分值得分）： （1）可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8 人或以上，其中注册类工程师总人数 4 人或以上（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各不少于 1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或以上，得 20 分； （2）可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大于等于 7 人的，其中注册类工程师总人数 3 人或以上（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各不少于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或以上，得 15 分； （3）可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大于等于 6 人的，其中注册类工程师总人数 2 人或以上（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大于等于 2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或以上，得 10 分； （4）可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大于等于 5 人的，其中注册类工程师总人数 1 人或以上（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大于等于 1 人），得 5 分；	20 分

		(5) 其他，得 1 分。 备注：①应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证书计算一次。③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	--	---	--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服务计划完善、资源支持系统可靠等： 优：服务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的认识熟悉程度高，能对工作的重点、难点能进行准确、透彻的分析，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对应措施，服务计划完善、资源支持系统可靠的，得[8-6]分； 良：服务方案较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的认识熟悉程度较高，能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高的对应措施，服务计划较完善、资源支持系统基本可靠的，得（6-4]分； 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的认识熟悉程度一般，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有针对本项目的对应措施，服务计划基本完善、资源支持系统基本可靠的，得（4-2]分； 差：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的认识熟悉程度较差，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无针对本项目的对应措施，服务计划不完善、资源支持系统不可靠的，得（2-0]分。	8 分
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情况及保证方案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情况等： 优：具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高，能有效地缩短审查服务时限，进度计划安排合	6 分

		理，并针对进度计划安排具体的保障措施，具有详细的执行流程、人员分配等，总体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性高的，得[6-4.5]分； 良：具有较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较高，能有效地缩短审查服务时限，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并针对进度计划安排具体的保障措施，具有较详细的执行流程、人员分配等，总体保障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4.5-3]分； 中：具有基本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一般，不能有效地缩短审查服务时限，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但较为笼统，执行流程、人员分配等方案简短，可行性一般的，得（3-1.5]分； 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较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服务，进度计划安排较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5-0]分。	
4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是否有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 优：服务承诺全面，具有完整且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审查业务有针对性强的进度安排，制订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高的，得[6-4.5]分； 良：服务承诺较为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对审查业务有针对性良好的进度安排，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制订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良好的，得（4.5-3]分； 中：服务承诺遵循招标文件的规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对审查业务进度安排有针对性不足，虽然已建立了一定的管理质量控制机制，但其针对性和实施效果处于平均水平，得（3-1.5]分； 差：虽然对项目有所承诺，但仅能达到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对审查业务进度安排有针对性较差，不能对违约责任进行承诺，不能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存在不足，针对性和实施效果不佳，得（1.5-0]分。	6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

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
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服务费率,最低服务费率作为基准系数(Y)。投标人服务费率(X)等于基准系数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系数} / \text{服务费率})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